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并废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拟决定取消设立独立董事，并决定废止公司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我们认为：虽然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初衷是为了在资本市场更进

一步所做的准备，但在我们所任独立董事的两届六年期间，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是获得有效执行的。如今应多数股东要求，公司需要调整未来战略方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对于基础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有鉴于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拟取消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取消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同时废止公司已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需相应取消，相关制度不再执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敏丽 罗进辉

2021年12月7日